

一批：此田骨上手契書因亂世失落無存，日後倘有查出，不堪行用。批炤。  
一批：契面內塗改劉字二字，將字一字，係一字，今字一字，共四字。批炤。  
又契後塗改失字一字。批炤。

親立永杜盡賣契人吳門劉氏。承夫管有洋田骨二段，址在靖地金山總荆美社內料厝，併李家厝前，共二段。受種子貳升，全年應得田骨稅粟壹石玖斗六升。今因要銀使用，情願將此田骨出賣，先盡問房親人等，不欲承交，外托中送杜賣與李家舊福德公會友首事人劉氏等，出首承買，三面言議時值盡價銀壹拾玖大元，重乙拾一兩肆錢正。其銀即日交訖，其田骨盡付買主起耕掌管，永遠收稅爲業。此田骨係是賣主承夫物業，與別人等無干，並無重掛他人財物，及來歷不清等情。如有此情，賣主自當理清，不干買主之事。其田配地畝糧貳分在吳金西戶內完納，其田骨杜賣杜買不留寸土坵角。此是二比甘愿，日後不得異言生端，各無抑勒反悔之理。今欲有憑，立永杜盡賣契一紙，付執爲炤。

今收過契內銀完足，再炤。

爲中人 飲（花押）

藝（福）

知見人 光孕（花押）

家長人 欲春（花押）

立永杜盡賣契人 吳門劉氏（花押）



光緒八年壬午二月 日